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大运塔展览相关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JSTCC2300415217

采购人: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2	8
第四章	项目需求4	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4	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	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大运塔展览相关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www.jstcc.cn 平台 (技术支持电话: 400-058-0203) 免费注册,并在本平台线上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 JSTCC2300415217
- 1.2 项目名称: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大运塔展览相关服务
- 1.3 预算金额: 2464 万元 (含税)
- 1.4 最高限价: 2464 万元 (含税)
- 1.5 采购需求: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大运塔展览相关服务, 具体需求见招标文件。
- 1.6服务期限: 2024年6月1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 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 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3.1 特定资格条件:
 -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3.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3.2.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3.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3</u>年<u>11</u>月 <u>29</u>日至 <u>2023</u>年 <u>12</u>月 <u>6</u>日,每天上午 <u>08: 30</u>至 <u>11: 30</u>,下午 <u>14: 00</u>至 <u>17: 00</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支付。在 https://www.jstcc.cn/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通知将通过 https://www.jstcc.cn/平台直接发送给此联系人。供应商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线上支付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电子发票后,采购代理机构邮寄纸质招标文件至供应商指定地点(到付)。

售价: 500 元人民币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12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602 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五)《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街道运博路1号

联系人: 周心怡

电话: 0514-82773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1609 室

联系人: 孙萍、李菲

联系方式: 025-83249915、832499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萍、李菲

电话: 025-83249915、832499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2. 1	采购人	名 称: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街道运博路1号 联系人:周心怡 联系方式:0514-82773012
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 楼 1609 室 联系人: 孙萍、李菲 电话: 025-8249915、83249914
3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4	8.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1) 考察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00: (2) 考察地点: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大运塔 (3) 联系人: 周心怡 联系方式: 0514-82773012 (4) 参加人员要求: 每单位限两人。
5	9.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1) 召开时间: (2) 召开地点:
6	10. 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联合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7	11. 1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具体要求:供应商中标后,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不许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将按暂停或终止合同执行,中标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如不到位,则按合同总额的 0.1%/天进行扣除作为处罚,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允许
8	12. 1	样品	世界では、 世界である。 世界では、 世界では、 世界である。 世界では、 世
9	13. 1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0	14.1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14. 2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15.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有
			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
			基础资料和相关要求,完成相关的设计服务、艺术品创作
			及深化制作等工作,供应商应列出各部分的明细费用。供
			应商应考虑所有的工作内容(如设计、艺术品创作、制作、
			安装、运输、卸货、仓储、检验、调试、工期等)要求及
			满足业主各类指令要求等,在合同约定责任期限内所需布
			置的各类设施和技术方案措施及其所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
			接费用,对于采购人提供资料的未完善或疏忽之处,无论
			供应商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供应商均认为其
			价格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
			此要求加价,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效
			果图纸、采购清单中的所有服务范围。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价格及相
13	20.5	投标报价	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
			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工作量、费用的调整一律不执行签单,
			最终结算价格以第三方结算审核为准。如结算审核价格超
			过中标价,则采用以下方式调整:增加在2%(含)以内,
			该部分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按中标价执行;
			增加超过2%的,则采购人有权对超过中标价2%的部分核减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按中标价执行。
			2. 本次采购采用规范参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等,如以上规范
			要求有不相一致之处,以要求高者为准。
			3.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
			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是对于技术规格
			以及其他内容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供应一
			商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向采购人寻求澄清,无异议则视为认一可。
			[□] 。 5. 本次采购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满足整体性的
			[3. 平仏木购的项目必须付百国豕规氾安冰, 满足整件性的]

			使用要求,满足采购人全天候的使用要求,招标范围内出现的所有缺陷均有中标人承担并免费整改解决至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标准为止。 6.本项目的设备、材料选择及项目实施等所有服务工作,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全部符合国家有关消防、环保标准,适合在博物馆等公共场所使用。中标人在使用上述材料前应先行向采购人提供材料的质检报告、合格证等相关材料。在项目质保期限内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中标人应就该部分损失与材料供应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本项目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再次深化设计,深化设计不得降低原图纸包含设备、材料和工艺档次。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概念设计方案提供深化设计图、施工图,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偏差,监理、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中要求其改正,以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不予调整相应的报价。监理、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中向中标人索取招标内容的各种技术材料,检测报告、材质报告等所有相关资料。 9.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
			计方案提供深化设计图、施工图,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偏差,监理、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中要求其改正,以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不予调整相应的报价。监理、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中向中标人索取招标内容的各种技术材料,检测报告、材质报
			9.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详细说明,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会影响评标结果,则由供应商负责。 10. 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应含有承诺质保期限内的免费保修维保费用。 11. 现场不提供中标人仓库、工人宿舍、食堂、办公室等场地,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用水用电各接驳点均设
			于施工现场边缘。要求中标人安装独立施工用水用电表。 费用由中标人解决。场地内水、电管线由中标人根据项目 需要自行解决。中标人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 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由损坏单位承担 损失和修复费用。
14	2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不需要
			□需要
			(1) 投标人应提交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
			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出,采用电汇(提供电
			汇底单)、网银转账(提供网银转账截图)、或者金融机
			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其他形式作为
	00.4	Ln 1= /n >= A	投标保证金。
15	22.1	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随
			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4) 保证金汇入账户:
			单位名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南京银行南京兴隆大街支行
			帐号(人民币): 0164280000000953
			注: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
			是否到账,投标人应在汇款附言里注明: (项目编号)投
			标保证金。
	23. 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文件的份数: 1 份
			副本文件的份数: _4_份
16			电子文档的份数:1_份(U盘,内含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
			及同版本 WPS 兼容格式文件)。
			投标多个分包的投标人,需要按照分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均应
			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密封包装上应注明:
17			项目名称:
	24. 1		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有):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邮编: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	25.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9	28. 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0	29. 2. 1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以开标当天实时查询为准)。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1	30. 1. 1	评标委员会	5 人以上单数。
22	30. 5. 3	核心产品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服务类,不适用。
23	31.3	确定中标单位	 从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 1名的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 其他: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4	31.4	公告媒体	《江苏政府采购网》
25	35. 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数额:合同金额的 <u>2</u>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26	36.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	形式: 以书面形式 (盖章扫描件及 WPS 兼容格式文件发至 279779332@qq.com 邮箱)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	37.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形式: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	38.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其中标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的 0.05%收取。

			采购项目类型: 服务
29	39. 1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
			企业。
30	39. 2	其他规定	在业。 其他说明: (1)招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中标人必须对其本次投标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中标人的设计方案得到采购人的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制作作业。 (2)中标人完成的展览成果必须达到招标文件中设计要求的展示效果,如不能达到,在采购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对展示效果的承诺,所涉及的费用变更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若经修改、完善后仍不能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将全部或者部分作业另行指定其他单位完成此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从本项目的费用中扣减相应费用,也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3)中标人的深化设计要求和深度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内容及采购人具体要求。 (4)中标人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无需再为因使用中标人成果文件的部分和全部而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不得将成果文件部分或全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 (5)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设计方案文件及成果在中国境内
			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投标人应保证,如果其设计方案文件及成果使用或包含任
			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经
			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投标人因侵犯他
			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应由
			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 2.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中标供应商"是指在投标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本招标文件中中标供应商也称中标人。
- 2.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 评审成员。
 -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9"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1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1.1 中小企业定义:
-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1.2 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

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 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4.3 信息安全产品

4.3.1 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所投产品属

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应采用 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4.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相关费用

5.1 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本招标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无采购人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披露、复制、使用、转让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7.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现场考察

-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投标文件相关的投标、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开标前答疑会

-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 9.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10.联合体投标

-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分包

-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 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2.样品

-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3.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6.招标文件的构成

16.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1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8.2 投标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 (7-1-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格式见附件。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格式见附件。
 - (7-2) 财务报表,格式见附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投标保证金(如需),格式见附件。
- (9) 投标人综合实力和业绩情况
- (10) 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如需),格式见附件。

18.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 项目团队情况。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18.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9.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1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 1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 1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投标报价

- 2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20.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0.3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内容,报出总价与分项明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除招标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

何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被视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投标人估算错误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包括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所有税费。如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投 标总价不一致的,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执行。

20.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有效期

-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方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有效期,采购方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 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 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投标保证金

-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 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2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2.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2.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2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3.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 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投标文件中。
- 23.3 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 23.4 如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如电子印章、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须提供"公章授权书"(见附件),明确"针对本次项目,该投标人电子印章或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电子印章或专用章。
- 23.5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 23.6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投标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4.4 开标后,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25.投标截止时间

- **2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指定的地点。
 -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
-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诚实信用

- **2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27.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 开标和评标

28.开标

28.1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 **28.2**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远程异地开标形式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供应商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 2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2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方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 2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资格性审查

- 29.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 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29.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9.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方。

30.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

3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30.2 符合性审查

- 30.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 ★30.2.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30.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3 投标文件澄清

- 30.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0.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 30.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30.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报价修正

- 30.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 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5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30.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

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 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6 比较与评价

30.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30.7 编写评标报告

30.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0.8 评标过程的保密

- 30.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 30.8.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30.8.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中标

31.确定中标人

-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1.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31.4 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

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中标通知书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废标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3.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签订合同

- 3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履约保证金

- 35.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35.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询问与质疑

36.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36.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八. 其他

38.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其他规定

39.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配套文件、有关法规和
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概述
第一条 项目	概况
1、项目名称: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大运塔展览相关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三湾风景区
3、项目面积:	<u>约 M2</u>
4、承包范围:	0
(1) 现场清理	与垃圾清运;
(2) 根据中标	方案和施工图纸范围内内容进行大运塔展览设计服务制作及水电和多媒体项
目布展、展品创作	、设备及装置采购、安装及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或要求)范围以内的其他全部
内容;	
6、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项目工期、包项目质量、包项目安全。
7、项目日期:	开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为 <u>2024</u> 年 <u>6</u> 月 <u>1</u> 日,总计日
历天。本项目开始	日期以实际为准,完成日期作相应变动。
8、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文博系统展陈十大精品奖等级
9、合同价款	: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大写)。本
合同价格为本项目	的最高上限,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第二条 词语	含义
在本合同中,	下列词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 是打	旨甲方和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约定。包括合

同条款、协议条款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2、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项目,除合同条款外,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 3、发包方(简称甲方): 合同条款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项目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4、承包方(简称乙方): 合同条款约定的具有项目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5、甲方驻现场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合同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6、乙方驻现场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合同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7、社会监理: 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项目建设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的监理。
 - 8、总监理项目师:项目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 9、设计单位:由中标单位提供符合其资质规定和项目要求的设计。
- 10、项目:是指为使展厅内外空间达到预期的展览环境氛围和展览质量要求,使用各类材料对建筑物内部进行修饰处理和完成设备采购、展品购置和制作、艺术品创作(含多媒体设备采购、安装、内容创作、调试等)、安装布置等最终达到充分满足甲方展览设计和观众体验需求的全过程。
 - 11、项目预算管理部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项目预算管理部门。
 - 12、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机构。
- 13、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
 - 14、追加合同价款: 在项目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5、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 16、项目时间: 合同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总天数。
 - 17、开始日期: 合同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项目开始日期。
 - 18、完成日期: 合同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项目完成日期。
 - 19、图纸: 乙方提供, 经甲方代表批准, 乙方用以该项目的所有图纸(包括说明和有关资料)。
 - 20、分段或分部项目:协议条款约定构成全部项目的任何分段或分部项目。
- 21、项目工作内容(或要求):项目图纸、设备清单及招标项目量清单,招标项目工作量清单=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及要求。
- 22、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 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23、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第三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解释和说明。

项目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江苏省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相关规章。

第五条 图纸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数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图纸光盘1套。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图纸转给第三人。项目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 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乙方应在项目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项目师及有关人员进行项目检查时使用。

二 双方一般责任

第六条 监理师

- 1、本项目实行项目监理,监理单位为:______,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在监理合同中已明确,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项目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在本合同中称监理师,姓名:____。监理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甲方要求监理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须征得甲方批准的,监理师应征得甲方批准。
- 3、合同履行中,如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监理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监理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4、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监理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 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监理师的委派和指令

1、监理师可委派监理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 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监理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 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监理师代表在监理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监理师发出的函件 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监理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监 理师,监理师应进行确认。监理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监理师应进行纠正。

除监理师或监理师代表外,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2、监理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监理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确认,乙方对监理师的指令应予执行。监理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监理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监理师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24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监理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 监理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紧急情况下,监理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监理师决定仍继续执行 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 时间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监理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3、监理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监

理师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 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4、如需更换监理师,甲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 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第八条 项目经理

- 1、项目经理: _____。本项目项目经理在项目现场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 2、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监理师,监理师在回执上 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3、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组织设计和监理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在情况紧急且无法 与监理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项目、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 后48小时内向监理师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4、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5、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九条 甲方工作

- 1、甲方应按时完成以下工作:
- (1)将项目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项目场地外部接至双方约定地点,保证项目期间的需要;
- (2) 办理项目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3) 确定水准点与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 (4) 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和对图纸进行会审;
 - (5) 甲方应实施的其他工作。
 - 2、经双方约定,甲方可以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甲方予以配合。

第十条 乙方工作

- 1、乙方应按时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甲方要求,在其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建设项目展览管理规定、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保质保量保预算按期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深

- 化、艺术品创作和布展、设备采购、做好大运塔保护性拆除部分设备的再利用工作、对可重复利用的货物提供搬运及安装服务;
 - (2) 向监理师提供季、月、周项目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场地交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5) 已竣工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 (6) 做好项目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 (7) 保证项目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付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8) 对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进度、质量的总包管理,付款审核。
 - (9) 乙方应实施的其他工作。
 - 2、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三 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一条 进度计划

- 1、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日期,将组织设计和项目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师,监理师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2、群体项目中单位项目分期进行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项目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 3、乙方必须按监理师确认的进度计划进行,接受监理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项目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师确认后执行。因 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及延期实施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所发出的开始时间上所规定的日期进场工作。乙方不能按时开始工作, 应当不迟于双方约定的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师提出合理的延期的理由和要求。监理师 应当在接到延期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监理师在接到延期申请后48小时内不 作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时间相应顺延。监理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延期要求,不予顺延。

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开始,监理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推迟日期,相应顺延。

第十三条 暂停项目

- 1、监理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项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监理师要求停止,并妥善保护已完项目。
- 2、乙方实施监理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监理师应当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监理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书面复工要求后 24 小时 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 3、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时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时间不予顺延。

第十四条 时间延误

- 1、因以下原因造成延误,经监理师确认,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条件;
- (2) 监理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项目不能正常进行;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 不可抗力;
- (5) 双方约定或监理师同意时间顺延的其他情况。
- 2、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就延误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师提出报告。监理师在 收到报告后3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

-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监理师同意顺延的时间完成项目。
-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监理师同意顺延的时间完成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甲方如需提前完成,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成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完成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完成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完成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 质量与检验

第十六条 项目质量

- 1、本项目涉及建筑装修和水电安装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建设部《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 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设备布置按照国家、行业协会规定、招标文件与业主艺术总监要求执行。
- 2、本项目质量双方约定达到<u>合格</u>项目质量标准。涉及装饰、安消防及水电安装质量评定等级以本项目质量监理单位评定为准并报省/市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站核验备案;设备与艺术品创作、布置及效果以行业专家评定为准。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达不到双方约定质量等级的部分,监理师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重新制作,乙方应按监理师的要求重新制作,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时间不予顺延。之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江苏省或扬州市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七条 检查和重新制作

- 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监理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随时接受监理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2、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师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制作。乙方 应按监理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制作,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 担拆除和重新制作的费用,时间不予顺延。
- 3、监理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项目正常进行。如影响项目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 影响正常项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项目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 时间。

第十八条 隐蔽项目和中间验收

- 1、项目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2、监理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 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

监理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第十九条 重新检验

无论监理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项目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后,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时间。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时间不予顺延。

第二十条 项目设备、效果调试(多媒体、灯光、音响等)

- 1、双方约定需要设备、效果调试的,设备、效果调试内容应与乙方承包范围相一致。
- 2、项目具备单机无负荷调试条件,乙方组织调试,并应当在调试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监理师。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调试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调试提供必 要条件。调试合格,监理师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 3、监理师不能按时参加调试,须在开始调试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24小时。监理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调试,应承认调试记录。
- 4、项目具备联动调试条件,甲方组织人员参加调试,并在调试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包括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调试准备及演示工作。调试合格,双方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5、双方责任

- (1)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降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的,甲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时间相应顺延。
- (2) 由于乙方原因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监理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调试,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调试的费用,时间不予顺延。
 - (3) 调试合格后监理师在调试记录上签字,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或办理完成手续。

五 安全

第二十一条 安全与检查

1、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进行,所有安装施工要符合安消规范,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对其在项目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操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安全防护

- 1、乙方在项目开始前应向监理师提出本项目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师认可后实施。
- 2、实施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时,乙方应在实施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师认可后实施,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二十三条 事故处理

-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2、甲方和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四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工作量、费用的调整一律不执行签单,最终结算价格以第三方结算审核 为准。如结算审核价格超过本项目合同价款,则采用以下方式调整:增加在 2%(含)以内,该 部分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按本项目合同价款执行;增加超过 2%的,则甲方有权对超过 中标价 2%的部分核减乙方所供货物,按本项目合同价款执行。

乙方应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项目预算编制与调整、工作量预算编制、日常增减预算编制及最后的项目结算工作,上述预结算资料在上报甲方之前,乙方必须做好认真审核工作, 盖章后要求的份数及规定的时间提交给甲方,同时附上详细的项目量计算书、技术核定单、日常 签证等基础资料。

合同价款一经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作量增减;
-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和项目签证;
-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8小时;
- 4、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第二十五条 项目预付款

合同签定 15 日内, 收到乙方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

第二十六条 工作量的核实确认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监理师及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作量的报告。监理师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应尽快按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核实已完项目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监理师及甲方代表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监理师及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

监理师及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项目量和自身原因造成新的项目量,不 予计量。

第二十七条 项目款支付

- 1、进度款: 经甲方中期验收并调整落实到位且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 80%。试运营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 100%。
- 2、项目进度款的支付与乙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情况、对甲方、监理单位整改意 见的落实情况相挂钩,上述工作如有一项没有完成,扣该部分应付项目款。
 - 3、本项目一律支付人民币。项目付款行为不是对项目的验收。
 - 4、每次支付项目款中的税金乙方应及时按规定缴付并负责出具完税证明。
 - 5、对于艺术品创作、特殊设备及货物的支付,按采购合同支付。

七 材料设备供应

第二十八条 材料样品或样本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 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 本,此部分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二十九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 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 表包括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 2、甲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 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 3、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 4、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甲方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 双方作如下约定:
- (1)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 由甲方运出项目场地并重新采购;
- (2) 甲方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 (3)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4)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甲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 将多出部分运出项目场地;
- 5、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 6、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约定。

第三十条 甲控乙供设备和材料

甲方主要是对设备的规格、质量进行控制。

第三十一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 1、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师清点。
-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甲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师要求的时间 运出项目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时间不予顺延。
-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4、监理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时间不予顺延。
- 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应经监理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 形式议定。

第三十二条 材料试验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的不得用于本项目。

八项目变更

第三十三条 项目变更

- 1、甲方需对原项目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要求标准时,甲方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乙方按照监理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项目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
 - (3) 改变有关项目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项目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时间不予顺延。

- 2、乙方不得对原项目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延误的时间不予顺延。
- 3、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项目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师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时间不予顺延。

监理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方乙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给予适当奖励。

第三十四条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项目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五条 确定变更价款

- 1、乙方在项目变更确定后 5 天内,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师会同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 2、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5 天内不向监理师提出变更项目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3、监理师会同甲方确认增加的项目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项目款同期支付。
 - 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项目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 验收与结算

第三十六条 验收

- 1、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验收报告及图纸_____套(含纳入总包管理的专业分包有关资料)。
- 2、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______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项目验收通过,乙方送交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成日期。项目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 验收的,实际完成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4、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项目或项目部分甩项完成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完成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项目价款支付方法。

第三十七条 结算

- 1、项目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 乙方向甲方递交 套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合同规定进行项目结算。
- 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支付项目结算价款。
- 3、项目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 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项目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项目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项目的,乙方应当交付; 甲方不要求交付项目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 4、甲方乙方对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质量保修

- 1、免费保修范围:项目保修范围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明确的所有内容。
- 2、免费质量保修期限:在正常使用条件下,项目的保修期限为_____年(投标文件承诺的期限)。项目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后2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听候甲方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地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2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及数额: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

- 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其以上银行。
 - 3、履约保证金在试运营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 4、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5、合同期内终止供货,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未支付的货款。

十一 合同履约、争议和违约

第三十九条 合同履约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中标人须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提供银行出具符合要求的合同预付款保函,并尽快组织进行艺术品创作和设备采购等准备。中标人如提出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背离要求的,将失去取得合同的资格,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项目连续,保护好已完项目: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4、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

2、双方协议停止;

- 5、法院要求停止。
- 3、调解要求停止,且为双方所接受;

第四十一条 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 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时间,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 成的损失。

乙方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中的任何一种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逾期(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

等)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 0.1%偿付违约金。如逾期时间超过两周仍未能完工,在不妨碍甲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3 天内给予回复。

除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 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 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天内作出答复,超过3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 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其 他

第四十二条 项目样板(或小样)

艺术品、展柜、照明、展具等主要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制作小样,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小样作为甲方结项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小样的全部费用,已经在报价中。

第四十三条 安全

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 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 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乙方开始项目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 批准。

第四十四条 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使用

乙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实验等费用,并负责实验等有关工作。在甲方代表批准后方可实施。此部分费用含在报价中。

第四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

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3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

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4、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四十六条 保 险

在项目场地内,甲乙双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物和项目场地内甲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乙方办理项目场地内自己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当乙方有分包或在建筑物内作业时,乙方应办理分包的各类保险。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4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项目(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4天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四十七条 询标与回复

询标后的回复、承诺书等文件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项目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四十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第五十条 其 他

- 1、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项目和部分暂定单价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组织采购。经按照规定程序确定的专业分包单位,由甲方和总包方(乙方)共同与其签 订专业分包合同。
 - 2、本合同专用条款与附件有矛盾的以附件为准。
- 3、 关于质量保修、现场管理等可后续补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月_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更改实质性要求。

附件三:《技术要求》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设计原则

2014年6月22日,中国大运河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成为中国第46个世界文化遗产项目,作为一个线性活态的巨型文化遗产被全世界所瞩目。

作为中国古代建造的伟大工程之一,中国大运河是世界上距离最长、规模最大的运河,展现了中国古代劳动人民的伟大智慧和勇气,承载着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和文明。它是仍在使用的超 大型的系统性、综合性、组群性文物,对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态的影响深远,

展览形式设计应突出大运河文化的特点,保证大运塔的通透性,运用现代设计理念与展示手法,突出陈列的教育性、艺术性、观赏性、舒适性与参与性,让观众极登临之胜,赏大运之美,力求内容与形式的高度统一。在设计中,要体现"五个性":

- 1、艺术性: 所有展品除了按照艺术规律进行高水平创作外,必须充分考虑与陈列主题的高度契合,重点处理好空间布局、展品组合、局部细节的艺术构思,使之成为"佳品荟萃、陈设精妙"的艺术殿堂。
- 2、科学性: 所有展示手段的运用必须符合历史类展览的内在要求, 要综合运用包括灯光、 色调等的各种展示手段, 尤其要恰当运用现代科技手段, 注重实际效果而不喧宾夺主, 使之成为 "国际一流水平"的陈列展览。
- 3、人本性:以观众为本位进行设计,充分考虑不同层次观展群体的要求,采用多样化的表现形式;充分考虑观众观展的心理,把握好展览节奏;充分考虑项目的互动,激发观众的观展兴趣;充分考虑展品展柜的组合,让观众舒服地观展,使之成为漾溢人文气息、体现人文关怀的的观览场所。
- 4、创新性:设计应有创新性,要有现代博物馆陈列展览必备的功能空间,追求简约、大气、厚重、高雅,无多余装饰、无多余粗糙或臆想的人造场景、无与内容主题无关的辅助展项。
- 5、独特性:设计亮点突出,避免"千馆一面",视角独特,识别度高,创建属于大运河博物馆的独特风格。

二、设计要求

1、整体要求

设计遵循博物馆陈列艺术设计的规律与特点,整体营造博物馆的展览氛围。以文物安全为基础,展陈手段科学新颖,设计审美大方稳重,陈列语言运用得当,要准确体现内容主题。展厅展

示亮点,将展览内容的丰富性与展览方式的多样化、现代化和技术化有机地结合起来,揭示展览的主题内涵,增强展览的生动性、观赏性、趣味性。

- (1)强调特色:展厅设计要恰当运用运河文化带符号,突出营造南北数千公里运河文化氛围,体现本馆的鲜明特色,有别于同类型兄弟馆。
- (2) 理解内容: 应深刻理解运河历史和深厚的文化积淀,紧密围绕内容方案进行设计,充分挖掘陈列的主题内涵,使整体的艺术设计与内容设计达到完美统一和最佳效果。
- (3) 风格协调:风格设计既要根据不同陈列内容与性质来表现出不同的设计风格,又要在整体上兼顾总体设计风格的统一,注意展厅与公共空间之间的装修相衔接。
- (4) 布局合理:展厅平面布局设计应以人为本,做到准确、科学、通畅,在适当的地方安排休息椅,以便观众休息,同时无障碍通道流畅,除非特殊需要,展厅内尽量避免设计台阶。
- (5) 版面设计:设计风格与内容主题密切结合,强调博物馆气息。展览"部分"标题应使用中英日韩四种文字,"部分"说明、"单元"标题及说明、展品说明牌等应使用中英两种文字。
- (6)展厅氛围:展厅设计需要做到以简洁的艺术语言与有限的室内空间将陈列内容高度概括,运用艺术表现力创造生动的形象,有"画龙点睛"之笔。
- (7) 照明设计:展厅用先进的照明设计理念,重点照明与场景照明结合,从文物保护、观众视觉舒适及展示艺术效果出发,合理并有针对性地配置光源。

2、设备设施要求

需实用美观、安全耐用,其尺寸造型、比例、色调、材质肌理与陈列内容、展品特色相称,使用功能完善,便于陈列布展和日常维护,便于照明设备的安装及文物标本的安全保护。影视、音响、电脑和其他复合媒体等展示装置必须耐用,稳定性、安全性强,并要充分考虑到装置置换的便利性。设计必须方便大运塔内的布展和撤展。展具符合人体工程学,参与性项目可操作性强。考虑大运塔温湿度的控制情况。

为了展览的可持续,主要展陈设备(如专业照明设备、恒温恒湿系统等)应选择知名度和信誉度高,质量、性能、技术指标能够满足博物馆布展要求的专业展陈品牌产品。

3、辅助展项要求

需体现科学性、艺术性、知识性,要有一定的科技含量,场景、模型、沙盘及人物形象等应有历史感、时代感、真实感,不应道具化。应起到形象地表达陈列思想,烘托主题,调节展览氛围,丰富陈列艺术形式的作用,而且安全耐用、维护成本低。

艺术类项目中的绘画作品,要提供创作小样、构思色稿,完成后实际画幅尺寸;雕塑要提供

设计样稿、放大的尺寸、材质、工艺等。

采用的照片、喷画,要提供尺寸、精度,照片放大的形式,工艺材质及艺术处理的手法,大型喷画、灯箱片的制作工艺、材料选择、保质期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展品组合有正立面图、平面图、侧剖图,提供模型数量、布局、尺寸、材质等。

场景要提供进深、宽度、高度及面积,地面塑型、背景画及声、光、电多媒体设备的施工安装图纸及相关资料。

沙盘及模型要提供比例尺寸、使用材料、制作工艺、展示效果及其相关资料。

4、声光电要求

慎重选择声、光、电等现代科技展示手段的运用,不要喧宾夺主,避免声光对陈列环境的干扰。辅助陈列与艺术品的创作体裁运用得当,艺术表现形式得体,艺术水准高,声光电效果设计科学、合理并富有创意,而且技术要成熟、稳定,便于日常维护,节能、安全。

科技互动项目必须提供设计图纸、科技原理图及说明、安装方案、技术保障措施及相关资料。

5、安全要求

所有展陈设施的设计,以及灯具、材料与工艺的选择必须确保文物展品的绝对安全,使用环保性装饰材料,所有安装施工要符合消防规范。

三、设计内容

除了要阐述展览设计和创作的基本思想和创意说明外,必须完整表达展览内容体系在展厅建筑空间中的合理布局,观众参观路线,未来展览空间设计及其总体艺术风格,基本展览设备的造型及其尺度比例,典型展品组合效果图等。

- 1、设计文件,可落地,必须包括:
- (1) 设计说明、展览总平面图,平面布局;
- (2) 空间效果图,空间轴侧图,全景透视图,观众流线图;
- (3) 重点展品组合平立面图、效果图,包括序厅和各个部分、单元重点和亮点;
- (4) 标题系统设计图:
- (5) 展览设备造型图,包括展墙、展具、辅助展项等;
- (6) 照明设计图;
- (7) 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收口大样图等,标明使用材料、尺寸、色彩等相关资料,并标注尺寸;
 - (8)制作方式、技术手段、工艺材料、主要技术指标、特殊技术指标。

- (9) 概算: 厉行节约, 以满足功能需求为依据。
- 2、图纸成果要求:
- (1) 图纸规格:方案图纸统一为"A3"尺寸。
- (2) 所有图纸、文本资料应另外刻录成光盘或 U 盘,图纸须提供 dwg 格式文件,文本须提供 pdf 格式文件。并提供多媒体动态电子演示光盘。
- (3) 投标申请人提交能够反映设计亮点的效果图、多媒体或动画等,表现手法和视频、图 纸数量不限。
- (4)设计方案的说明,包括设计理念和方案特点;平面布局和展线的安排;采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说明;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说明,特别是高科技展示效果的技术原理的说明。
 - 3、设计方案必备条件
- (1)设计方案的总体说明及各部分说明,包括设计理念和方案特点;平面布局和展线的安排;采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说明;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说明,特别是高科技展示效果的技术原理的说明;
- (2)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展览大纲及指定创作的展品,申请人须邀请相关专家创作设计,并设计展品组合效果图、辅助展品效果图(包括用材、制作方法)、说明效果图(包括用材、制作方法)。
 - (3) 附件为: 《大运河博物馆建筑施工图纸》《文物及展品清单(部分)》《展陈大纲》
- (4)设计思想、设计意图、结构形式、材质运用等不能用图纸表达的内容,应附详细的文字说明。

四、技术标准

1、布展材料部分

布展服务材料选择以轻质、坚固、耐久、防火、防污染为原则。地面材料选用要符合环保、 降噪、防滑耐磨、防静电的原则。天花材料,服务于陈列空间设计风格,与水电暖、安防设备完 美结合,以环保、降噪、轻质稳固为首选。所有材料要经过质监部门的检验认可,必须符合一级 防火环境的要求和相关规范。

2、各类视频及触摸互动设备(提供符合大纲要求及多媒体内容播放参数要求的显示器、电视机、高清工程投影仪、触摸屏,及其它互动设施和硬件设备);视频或电子互动制作,多媒体设备的电源点位布置、布线、调试、融合、循环播放等设计和制作;提供多媒体播放集合程序和

后台管理; 服务器、主机等设备合理有效布置在统一的设备间。

要求中标人按照临时展览的特点选择施工材料,依照设计图进行深化设计及展厅基础设施(顶、地、墙、展柜、灯光等)的制作,确保在展品进场前完成各项施工工作并配合完成布展。

3、照明部分

- (1) 用光是重要环节。要把文物保护作为首要考虑的问题,尽可能的减少光照对文物的损伤,充分考虑环境的总曝光量、均匀、眩光的避免等,精心处理影响文物保护和观众视觉的细节,同时考虑节能问题。
 - (2) 遵循博物馆照明的科学标准和相关专业性的技术标准。
 - (3) 整体把握光环境效果,做到"层次分明、相得益彰"。
- (4)基础照明和用电要严格遵循博物馆文物保护照明规范。电路设计要计算出总体用电负荷和电路匹配方式。审慎选择配电箱位置、功能。外观须与展示环境相协调。严格遵循有关消防、安防条例所规定的标准,进行设计与施工。
 - (5) 博物馆展陈照明技术要求
 - a. 专业轨道射灯系统技术要求

应采用专业展陈照明品牌。

光源: 应采用高品质 LED 芯片, 色容差 SDCM≤2, 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 最好能以 L90/B10 的标准衡量。

专业照明系统应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制造,并采用成熟的先进技术,做到结构合理、散热好、噪声低、安装和维护保养方便。

专业照明系统的外观材质(外壳)需为高导热压铸铝合金外壳,无外露明线,表面喷粉处理,确保颜色持久、耐磨性强。

专业照明系统应满足水平可调节角度最小为 355°(或以上),垂直可调角度最小 90°(或以上),灯体旋转角度锁定性良好。

LED 灯具中电器经过电磁兼容优化,在开关或调光时降低对周边电磁场的影响。

根据陈列展品及环境对照明的要求选择专业照明系统。灯体材料及设计应利于散热,手动调节灵活,拆装方便,操作便捷,性能稳定。单灯必须具备调光功能。

功能扩展性:为满足博物馆展品的多样性及灵活性,针对展品的不同尺寸,专业照明系统应 具备可装配不同光学配件的功能,满足不同陈列照明要求。同一系列灯具既要保持外形一致,又 可通过选择光学配件形成窄、中、宽、洗墙、椭圆拉伸等配光效果,以适应不同艺术作品的照明要求。

所有专业照明系统需具备在工作过程中无频闪现象,可以进行高清摄像。

专业照明系统整体寿命要求达到 50000 小时。

专业照明系统具备高品质的出光质量:光斑均匀,褪晕柔和;无中心光斑过曝现象;光斑周边无色散;无二次光斑。

- B. 三回路专业射灯轨道技术要求
- 三回路专业射灯轨道必须为三回路制式,材质为铝合金拉伸,配件齐全。

要求轨道能直接兼容其他主流品牌的轨道射灯,以保证日后运行维护方便.

- 三回路专业射灯轨道应具备不易变形,安装简单灵活,使用安全,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 C.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根据专业照明系统设备清单、现场情况以及博物馆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一般需求设计控制系统。

所有的产品符合严格的安全标准、EMC辐射和抗干扰标准、CE、低压标准。

系统符合国际通用标准,具有强大的兼容性,采用的标准有多家制造商支持,产品具有互换性,不同厂家的元件在同一协议总线的连接下可以无缝兼容,便于维护。

系统需具备可扩展性,在控制点数增加时,只需在总线上增加挂接相应的模块,系统内原有的硬件不须改动,便能达到要求。

更换或升级系统内元件时,不需要关闭整个系统。

每个调光模块应有自我保护功能

系统可以与第三方设备进行接口,比如音像系统或楼宇管理系统,以达成某些程度的控制和 数据交换的需要。

系统可分回路控制展厅内的所有专业照明设备,并可根据需要设定不同场景。

系统可通过面板实现一键切换场景。

- 4、地面部分
- (1) 展厅地面要求符合环保、防火、易清理的特点。
- (2) 要求地面进行超平处理,保证地面平整。
- 5、吊顶部分
- (1) 吊顶部分含空调送风口的安装,要求送风口能满足风量要求,风口美观,与吊顶完美

一致。

- (2) 吊顶预留检修口。
- 6、环境保护和文物保护部分
- (1)展厅内所有装饰材料和文物相关的制作材料,均须符合国家一级环保指标,有生产厂商的环保承诺和证明。以避免在展厅产生与公众活动区域不相符的环境、空气污染。
- (2) 文物的支架、台座支撑加固设计制作是确保文物安全,彰显文物历史魅力、重塑展柜内部空间的重要手段。支撑加固手法包括底垫、随形式支座、内部和背部隐藏式支架、悬空支撑和有机透明性背板台座等形式。要对重要文物事先做出支撑加固表现的图纸,分析其承重最佳支点,以安全为第一位。
 - (3) 展厅文物预防性保护

展柜温湿控制必须要求符合参照国家颁布的各种材质文物的具体要求。

- 7、展品说明和标牌部分
- (1) 版式设计是展览的辅助展示手段,在展厅图片和文字说明要选择合适的版面语言,对版式空间布局、方图编排、色彩作用以及字体字号的选用特别是平面设计制作中色彩准确度,要有严格的要求,充分考虑观众的视觉适应力和舒适度。
 - (2) 图版制作中注意新材质、新工艺的运用,选取耐久不变形、不变色的材料。

五、各展特别要求

1、大运乾元

- (1) 基本陈列,设计应以《大运赋》《大运图》为中心。
- (2)《大运图》内容精确,制作比例合适,在方寸间一目了然、融绘古今。可富含科技水平,兼具部分互动体验。《大运图》需请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铜雕技艺代表性传承人创作。
- (3)对于《大运赋》的展陈要求是:不是简单的把赋刻出来,需要给观众画面之外更多的一些信息、知识的获取与美的享受。突出亮点,以传达"大运"精神为创作主旨。《大运赋》需请中国赋学会会长或副会长创作,需请国家一级美术师、中国书法协会主席团成员书写,需请相应名家篆刻。
 - (4) 整个空间层层过渡、处处不同、千秋各异、彰显亮点。

2、文运合和

(1) 展区大体围绕中间电梯井展开,尽量不作小空间区隔;内容互联互通,不作明显的区

- 分;琳琅满目,特色与共性并存;文字内容中英文对照。
 - (2) 骑鹤上扬州、乾隆南巡、鉴真东渡、竹溪雅集4部分需请4位国家级非遗大师创作。

3、水运亨通

- (1) 因本展实际文物、复原文物等展品数量较少,相关辅助展品可采取丰富的其他形式呈现。
- (2)对于装置艺术品的展陈要求是:不是一件单独的艺术创作,其主题需要与"水运"密切契合;在内容上需要有时间与空间的表达,兼顾传统的回顾、现代的呈现、未来的展望;在形式上可以采取多种材料与元素的综合运用,要能够与观众互动,给观众有参与感、带入感。
- (3)春江花月夜、鱼龙曼衍、五湖归舟、广陵观涛4部分需请入选威尼斯国际双年展中国国家馆的当代专家创作。

4、国运贞正

- (1) 传世图像元素及图像资料在形式设计中要充分使用,包括四个匾额、墙面的装饰,吊挂空间的利用等;
- (2)四个匾额需请 4 位国家一级美术师、中国书法协会主席团成员书写,需请相应名家篆刻。造像需请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当代重量级雕塑专家创作。
- (3)对于整体艺术展陈设计的要求是:观众不是艺术品之外的旁观者,而是参与者,故此不能把观众隔离在艺术品之外,而要让观众"走进"艺术品中。转变固有的把艺术品放进展厅里的简单展陈设计模式,需要有"三位一体"的概念,即匾额+造像+展区,为一个整体,最终达到三者共同构成一件艺术制作的全新设计理念与展示效果。

5、休息区

(1) 可满足展览和活动同时进行的需求。

五、其他要求

项目的免费保修期限要求不少于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附件

- 1、图纸
- 2、展陈大纲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Ì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投标 报价 (10 分)	投标人的报价经勘误和缺漏项修正、技术商务偏差调价等因素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该投标人评标价。 价格计算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投标人 业绩评审 (7分)	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承担过国家一级、二级博物馆新建或改陈布展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国家博物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 承担的项目获得过全国博物馆年度十大精品陈列奖项的,每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7
商务评	项目 负责人 评审 (2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 称证书复印件。	2
审	报价编制 完整性及	报价清单编制完整的,得3分; 报价清单编制基本完整的,得2分; 报价清单编制不完整的,得0分。	3
	合理性评 审 (7分)	展品报价(大运乾元、文运合和、水运亨通、国运贞正)合理性进行评审。 展品报价组成合理,得4分; 展品报价组成基本合理的,得2分; 展品报价组成不合理的,得0分。	4

		整体设计准确性、合理性评审	完全满足文物保护要求,信息传达流畅、参观舒适度高,设计有突出特点的,得4分; 基本满足文物保护要求,信息传达流畅、参观舒适度较高的,3分; 基本满足文物保护要求,信息传达顺畅、参观舒适度一般,设计有缺失的,得1分 不能满足文物保护要求,信息传达不完整、参观舒适度低的,得0分。	4
		设计风 格、形式 评审	设计风格、形式新颖、独特,与展示风格结合紧密,效果图内容全面的,得7分; 设计风格、形式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效果图内容基本全面的,得4分; 设计风格、形式主要部分满足设计要求,效果图内容不够全面的,得1分; 设计风格、形式没有新意,偏离采购要求,效果图内容没有达到设计要求的,得0分。	7
技术评审	设计方案 评审 (40分)	展线、平面布局评审	展线流畅,平面布局合理、重点展品突出,层次结构清晰,有创意的,5分; 展线、平面布局基本满足采购要求,重点展品较突出,层次结构清晰的,得3分; 展线、平面布局基本满足采购要求,重点展品不突出,层次结构不够清晰的,得1分; 展线、平面布局不合理,层次结构不清晰的,得0分;	5
		设计图 纸成果 评审	设计图纸成果充分,达到设计深度,专业、实用性强,有创意的,得5分; 设计图纸成果基本满足采购要求,专业、实用性较强,特色鲜明的,得3分; 设计图纸成果基本满足采购要求,专业、实用性一般,特色不鲜明的,得分1分; 设计图纸成果不充分,不具有实用性的,得0分。	5

照明等 专业设 备评审	所用设备合理,技术先进,设备稳定,完全满足博物馆展陈要求的,得3分; 所用设备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设备稳定的,得1分; 所用设备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0分。	3
	大运乾元展品部分:展品来源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艺术家 层次高、设计创作完全符合展览主题,有创意、有特点的,报 价符合市场行情,得3分; 展品来源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艺术家层次一般,设计创 作不匹配,报价过低或过高,得1分; 展品来源、设计创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3
展品设	文运合和展品部分:展品来源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艺术家层次高、设计创作完全符合展览主题,有创意、有特点的,报价符合市场行情,得3分; 展品来源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艺术家层次一般,设计创作不匹配,报价过低或过高,得1分; 展品来源、设计创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3
评审	水运亨通展品部分:展品来源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艺术家 层次高、设计创作完全符合展览主题,有创意、有特点的,报 价符合市场行情,得3分; 展品来源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艺术家层次一般,设计创 作不匹配,报价过低或过高,得1分; 展品来源、设计创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3
	国运贞正展品部分:展品来源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艺术家 层次高、设计创作完全符合展览主题,有创意、有特点的,报 价符合市场行情,得3分; 展品来源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艺术家层次一般,设计创 作不匹配,报价过低或过高,得1分; 展品来源、设计创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3

	多媒体	多媒体展现所用权备管理,仅不无进,权备稳定,人机互动性	
	シ	好, 后期维护力便的, 待事力; 多媒体展项所用设备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设备稳定, 后期维护	
	设备评		,
	以 留 げ 事	方便的,得3分;	4
	(4分)	多媒体展项所用设备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设备稳定性不够,后	
	(1)3/	期维护不便利的,得2分;	
		多媒体展项所用设备不稳定,不利于后期维护的,得0分。	
		对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性,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实施方	准确具体性,解决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案及技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对本次布展的理解思路清晰	7
	术措施	的,得7分;	
	(7分)	实施方案粗糙、不详细,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	
		实施方案不具体,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专业人员配置、岗位安排等内容是否能满	
		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	专业人员配置适当、岗位分配明确、合理,保障度高的,得 5	
	务方案	分;	5
 	(5分)	配备了专业人员,岗位安排较明确的,得3分;	
		专业人员岗位分配不清晰的,得1分;	
(19分)		服务方案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1 = ===		
	人员配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每	
	备情况	有一人获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本项最	2
	(2分)	多得 2 分。同一人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	
		对项目质量及安全保证、监督措施的评价。	
		项目质量及安全保证及监督措施明确、可操作性强,保障度高	
	b	的,5分;	
	保证措	 项目质量及安全保证及监督措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有保障	5
	施(5分)	 的, 3 分;	
		 项目质量及安全保证及监督措施未提供措施或不合理、不可行	
		的,得1分。	
		H47 14 ~ 74 °	

每个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准备一份展示电子文件(PPT 或视频等形式)。评审 过程中将由投标人指派本项目负责人对设计方案进行现场介绍及答辩,时间为 不超过15分钟。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展陈大纲理解准确程度、提供的效果图及实际达到的效果、 各投标人制作的多媒体效果等情况,由专家评委组织答辩并予以独立打分。 对展陈大纲理解准确程度评审: 对展陈大纲解读准确,方案考虑全面、完整,主题鲜明、突出的,得5 针对设计 分; 的答辩情 对展陈大纲解读基本准确,主要内容考虑完整,主题明显的,得3分; 况 5 对展陈大纲解读不够准确,方案考虑不完整、有疏漏,主题不突出的, 评审 得1分; (15分) 对展陈大纲解读出现偏差,方案考虑疏漏较多,主题有较大偏差的,得0 分。 针对评委的问题, 讲解深入、到位, 效果展示充分、完整的, 得10分; 针对评委的问题, 讲解基本清楚、到位, 效果展示基本完整的, 得7分; 能够针对评委的问题进行讲解,但讲解不够清楚,效果展示不够完整, 10 得 5 分; 未能针对评委的疑问进行讲解或者没有展示文件的,得0分。

注:

一、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 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 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 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二、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三、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附件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大运塔展览相关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JSTCC2300415217

投标人名称:				 _
地址:				
= 0	年	月	日	

目录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格式见附件。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 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格式见附件。
- (7-2) 财务报表,格式见附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投标保证金(如需),格式见附件。
- (9) 投标人综合实力和业绩情况
- (10) 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如需),格式见附件。

二、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项目团队情况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三、其他部分

-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 (3)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评标索引 (注:此表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逐项填写)

评审项目	评审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 12 H	
(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位) 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	ī组
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4_份,电子版文件(U 盘)1_	份。
2、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如有)2_份。	
3、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	的
权利。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6、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	证
金将不予退还。	
7、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	;在
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8、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	- 询
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1.1 .
9、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	
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 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投标有关	
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CHJ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汉 州八名州: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分	负责人) 有效期内	的身份证复印件	片(正反面)	
			身份	
身份证证	面		证反面	
			и. /Х ш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代表本单位授权(单 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担。 满之日止。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担。 满之日止。
担。 满之日止。
正反面)
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反面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法定代表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自然	K人,现授权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 <u>(授权</u>
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以本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护自然人姓名(签字):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i>身份证正面</i>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自然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含税价)
	元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是否可以开具可抵扣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 栏中打√):	是口 否口
胶装),与投标文件同时密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保 2、请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 以 WPS 表格或其他兼容格	文件电子版中,将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以单独一个文件给出,
	投标人名称(公章):

(5) 分项报价表(投标人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货物采购清单
格式依各自方案需求自定。
2、布展制作清单(工艺、技术、材料、人工等)
格式依各自方案需求自定。
注:
(1) 货物采购清单报价含供货、安装调试、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等相关费用;
布展制作清单报价含除货物采购清单之外的工艺、技术、材料、人工等产生的其他所有费
用。
(2) 投标人根据自身设计方案编制清单及报价,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为"货物采购
清单报价"和"布展制作清单报价"之和。报价为含税价。
(3) 投标人可以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以保证工程的完整性。
(4) 大运乾元、文运合和、水运亨通、国运贞正四个展品部分报价应在报价表中单列并计入抄
标总价。
(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工作量、费用的调整一律不执行签单,最终结算价格以第三方结算审
核为准。如结算审核价格超过中标价,则采用以下方式调整:增加在2%(含)以内,该部分增
加的费用由中标候选供应商自行承担,按中标价执行;增加超过2%的,则采购人有权对超过中
标价 2%的部分核减中标候选供应商所供货物,按中标价执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 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名称(公章):			
		Š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投标人名称。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注:如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7-2) 财务报表

注: 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 承诺函原件)

承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 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 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

(7-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	
7. % ///	, HU MI 122 122 /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木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4 + 1 M = 1 M ,	- 12. 字 17/ 7L VA T 21 区 15 /H VL 2K 16 //5 :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日 日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退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名称	退款银行	退款账号
开具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単位名称	□增徂祝专用及示	□ 增阻忧日迪及示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如需邮寄发票,请填写如下内容:	_	
收件人地址	收件。	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	系电话

注:

1.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附在此处。

2.此附件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须另外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与"投标保证金退款账户信息"一同单独密封 1 份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能及时退款及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上要求均为及时办理退还保证金所需,如未提交,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偏离。

(9) 投标人综合实力和业绩情况

对照招标文件评标细则的要求,提供以下资料(如有):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内容及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					

注: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能体现评分要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包括,但	不限于:
------	------

- 1、设计方案;
- 2、实施方案
 - 1) 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 2)售后服务方案
 - 3) 保证措施
- 3、相关创作团队人员组成

序号	分层	创作团队人员及专家	人员相关介绍	备注
_				
1	地面层大运乾元			
•••••				
1	一层文运合和			人员介绍可附相
•••••				关简历介绍、作
三				品介绍、获奖情
1	二层水运亨通			况介绍
•••••				
四				
1	九层国运贞正			
••••				

注: 合同执行时,以上组成人员须经采购人认可; 否则应调整相关人员直至采购人认可, 供应商应承 诺投标报价保持不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主要货物品牌一览表

针对技术要求,本次投标主要货物拟采用以下品牌: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环保等级 (如有)	备注
1	展柜			
2	照明设备			
3	恒温恒湿系统			
4	多媒体设备			
5				
6				

说明: 展柜、照明等主要货物品牌,供应商在采购前要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必要时要对双方共同选择的品牌样品进行封存以作为结项验收的实物标准。

供	以	离	夕	私	
1#	JW/	旧出	衵	ΛM	•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	目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	离	说	明
注:									
1. 投材	示人须根	居第四章《采购]需要》要求填	写此表,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2. 所7	有标注"、	★"的关键技术	条款必须在本	表中列出。					
				長中列出偏离, 将		全接	受招	标文	:件要
求。如	1完全无例	扁离,也无其他	说明,可在本	表第一行填写"	全部无偏离"。				
			离指投标人的	的响应高于招标文	任要求,负偏离	指投	:标人	的响	应低
丁指仪	下文件要 求	Χ ο							
			Į p	I - 1					
	投标人名称(公章):								
				定代表人(单位)					
				其授权代表(签 :					
			日	期:年	月日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 项目团队情况

序号	木頂日が町	姓名 职称		职称 专业 -		或职业资格	证明	备注
かち	本项目任职) 姓石	4六小	₹ ₩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留 注

注:根据招标文件评标细则,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情况,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性别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年承	担项目情况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职称

备注: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内容及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					

注: 投标人提供的负料应能体现评分要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在 日 日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部分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u>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_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u> <u>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u>(中型</u> 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u> <u>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u> <u>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图形建模工作站和配套的显示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 部分的多少。
-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 4、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 招标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节能产品报价表

投机	示人名称:				项目编号:_			
序号	在《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最新 一期)中归属 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 民币)	总价 (元人 民币)
其中,	节能产品总计: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 3、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 4、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 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 号	在《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最新一 期)中归属的编 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 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 民币)	总价 (元人 民币)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3)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